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6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789,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789,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87,837,800 股 A 股股票。根据上述核准，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9,722 股，发行价格为 14.7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55,880,000 股增至 564,669,722 股。此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789,72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64,669,722 股的 1.5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数量（股）	备注
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9,722	8,789,722	0	无
合计	8,789,722	8,789,722	0	无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减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58,880	7.64%	0	8,789,722	34,369,158	6.09%
高管锁定股	34,369,158	6.09%	0	0	34,369,158	6.09%
首发后限售股	8,789,722	1.56%	0	8,789,72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510,842	92.36%	8,789,722	0	530,300,564	93.91%
三、股份总数	564,669,722	100.00%	0	0	564,669,72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武汉凡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武汉凡谷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武汉凡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